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薇荃
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1640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4262336_11164066200_1_4262336_11164066200_1.pdf、
4262336_11164066200_1_4262336_11164066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2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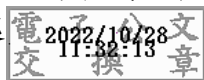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1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167011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將於112年3月26日(星期日)及10月14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另112年度將首次開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有關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語能力

各級認證之能力指標、題型說明相關資訊等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併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一紙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